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服务保障-开幕式、闭幕式通信和网络保障服
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服务保障-开幕式、闭幕式通信和
网络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626210200016589-XM001/01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1日]

签订地点: [北京怀柔]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服务保障-开幕式、闭幕式通信和网络保障服
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3号院甲5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青俊]
项目联系人：[赵言]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3号院甲5号楼一层]
电 话：[13683632499]

受托方（乙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幢10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震]
项目联系人：[钟汉青]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4号楼9层]
电 话：[13372230777]
电子邮箱：[zhonghanqing.jswy@chinaccs.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服务保障-开幕式、闭幕式通信和网络保障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服务保障-开幕式、闭幕式通信和网络保障]。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提供红毯外场、1F-106 房间、主备路双向给电视台提供4K红毯信号、开幕式及闭幕式光缆4K传输（带宽6G）两路+4K卫星传输（带宽27M）、红毯电视转播区-红毯转播车、2部直通电话、办公间网络5点位、C门左侧、A门控台区、官网系统保障办公室、新闻中心媒体工作间、官方摄像工作间、品牌部办公室、官方摄影工作间、L层A-C环廊区域、L层A-C环廊区域、L层大议会厅（A门口）、会展中心大宴会厅、L层A-C环廊区域、会展中心、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校区、会展中心A门L层门外右侧、L层采访区、大宴会厅、大宴会厅B口外侧、开闭幕式内场、开闭、幕式红毯区、会展中心北门东侧停车场内P6停车场、B2、C2、地下2F-B2停车场、L层C门、L层B门、红毯区-2F-A、2F-A/B/C和内部5个点、媒体粉丝入口、北大门、证件中心、新闻发布会、指挥部、的网络专线接入、配套WIFI网络及有线网络设备集成服务，。

本次活动乙方在停车场提供3辆应急通讯保障车辆，保障现场用户的网络及手机信号使用，应急车网络同时具备3G/4G/5G。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网络专线接入、综合布线、配合电影节完成链路系统的联调测试服务、服务期内安排不少于 10 人现场 24 小时运行保障]。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3 质量保证：乙方需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网络服务在第十六届国际电影节服务期限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及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2255000 元]。

3.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 为首付款，计人民币¥ 1127500 元，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同时出具等额的正规发票。

剩余价款在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对服务情况验收合格后，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乙方同时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行怀柔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开放路 33 号]

户名：[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账号：[3285640470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7692331387A]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 3 号院甲 5 号楼一层 102-103]

电话：[010-69685533]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

户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0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23703931R]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10 层]

电话：[025-85522798]

第四条保密

4.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



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4.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网络覆盖稳定并交付使用]。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网络覆盖稳定并交付使用，保证全面按照甲方工作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要求工作]。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本合同中规定的业务完成技术服务后，甲方以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形式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盖章认可或书面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经本合同双方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上规定的服务期限为正式服务期限]。

5.4 验收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国际会展中心内]。

第六条 侵权处理

6.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6.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十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对因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存在过错行为除外。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7.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7.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言]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钟汉青]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要及时通知对方）：

9.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但应在相同文本上同时盖有甲方印章方为有效。

1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4 未得到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



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2.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2.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青俊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1]日



乙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青俊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1]日

